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審議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建議委任監事 .....	4
建議審議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4
臨時股東大會 .....	5
推薦意見 .....	5
<b>附錄I –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b>	<b>6</b>
<b>附錄II – 獲提名監事的資料 .....</b>	<b>8</b>
<b>附錄III –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b>	<b>10</b>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人保集團」或「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董事長：  
羅熹(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執行董事：  
于澤(總裁)  
降彩石  
張道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曲曉輝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審議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所有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偉斌先生和曲小波先生為獨立董事的提名並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偉斌先生和曲小波先生為獨立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李偉斌先生和曲小波先生為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李偉斌先生和曲小波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並認為李先生和曲先生具備合適知識、工作經驗和專業擔任獨立董事的職務，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具有獨立性。

李先生和曲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董清秀先生為監事、建議委任溫嘉旋先生為外部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董清秀先生為監事、委任溫嘉旋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先生和溫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 建議審議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財政部相關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建議將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 獲提名為獨立董事

**李偉斌**，六十一歲，法學碩士，擁有中國、中國香港、英國、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中國司法部指定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特聘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特聘調解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義工聯盟法律顧問、明德(慈善)基金會法律顧問、中華創新(慈善)基金會創辦人、李偉斌律師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創辦人和首席合夥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法律、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偉斌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職位。李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獨立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李先生2022年度的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李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偉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曲小波**，三十九歲，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講席教授、歐洲科學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曲博士現任國際期刊Communications i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主編、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s執行主編、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E、Cell綜合性期刊The Innovation、IEEE Trans on Cybernetics、ASCE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等期刊編委。曲先生現亦擔任歐委



會人才項目、澳洲基金委卓越科學中心、荷蘭基金委重大項目、香港研究理事會主題項目、新加坡主題項目、國內人才等重大項目的初評或終評專家。在清華大學任職之前，自2012年至2016年，曲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格裏菲斯大學講師、高級講師，自2016年至2018年，曲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高級講師，自2018年至2019年，曲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教授，自2020年至2021年，曲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講席教授。曲先生在智能交通系統、立體交通系統、車城互聯繫統等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曲小波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職位。曲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獨立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曲先生2022年度的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曲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曲小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曲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曲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曲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曲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獲提名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 獲提名為監事

**董清秀**，五十四歲，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山西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監事長、中國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董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三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清秀先生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董先生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25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董先生將不領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監事袍金。本公司將不會與董先生就其監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清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董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 獲提名為外部監事

**溫嘉旋**，六十八歲，碩士，銅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溫先生現任蕭溫梁律師行資深顧問、中山大學法律系客座教授、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非民間商會(香港)董事、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董事、中國併購公會的創始董事、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會務顧問、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組織(UNESCAP)商務委員會執行委員、亞洲銀行(BVI)和亞銀金融集團之創辦人。溫先生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副主席、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及高級顧問、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組織(UNESCAP)綠色產業委員會主席。溫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商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溫嘉旋先生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擔任職位。溫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監事袍金(如有)。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外部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外部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溫先生2022年度的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溫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溫嘉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溫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授予董事會行使以下審批權限：

### **一、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 **1. 債權投資**

對單個債權發行主體單筆非標準化債權投資金額不超過3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2. 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股權基金及股權金融產品等間接股權投資)單筆投資金額不超過2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以自有資金開展的股權投資項目，單筆投資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3. 不動產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項目(包括不動產直接投資、不動產金融產品投資)單筆投資金額不超過25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4.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流動性資產、存款、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上市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等在證券交易所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金融資產交易場所公開上市交易的上市權益類資產，以及金融衍生品、證券出借等)授權董事會審批。

儘管有上述授權，但對單一法人主體投資餘額(准政府債券除外)累計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合併總資產3%的，仍應由股東大會審批。

以上授權事項採用委託投資的，由董事會按照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制度以及投資指引、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等審批，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委託資產配置政策的審批權限**

董事會決定公司開展委託投資，負責審定公司委託資產配置政策。

本項所稱「委託資產配置政策」系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投資指引、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市場化投資管理人選聘等。

## **三、資產購置的審批權限**

### **1. 固定資產(含科技系統，下同)**

單筆房產購置金額或自建預算不超過10億元的，或單筆購置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科技系統項目，由董事會審批。

### **2. 其他資產**

單筆其他資產購置金額不超過2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四、資產處置的審批權限**

董事會處置債權、股權、投資性不動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按照買入時的成本)的審批權限額度與投資或購置上述資產審批權限額度一致。

本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轉讓、置換、債務重組等行為，不包括投資資產的到期兌付、贖回、退出等履行投資合同約定的行為。

## **五、資產核銷的審批權限**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資產核銷辦法。

單筆賬面淨值不超過2億元的債權資產、股權資產核銷由董事會審批。

## 六、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

除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規則》等規定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以外，其他關聯交易授權董事會審批。

按照監管規定可免予審議的關聯交易，無需履行審批程序。

## 七、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對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股東大會不向董事會做出授權。本項所稱「對外擔保」不包括《公司章程》規定的訴訟中的擔保等公司正常經營管理活動。

## 八、機構調整的審批權限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由董事會審批。

設立法人機構的審批權限，股東大會不向董事會做出授權。下屬法人機構增資、減資、合併、分立、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儘管有本授權方案，但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不授權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將有關權限部分授予管理層。

本授權方案生效後，本公司現行授權規定中與本授權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具體權利行使按照公司有關制度規定(包括委託投資有關制度)辦理。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註：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小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清秀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